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卷四

洗冤錄詳義卷三

海甯許槌編校

疑難雜說

情迹疑
難臨時
審察

勒殺類自縊溺死類投水奴婢捶撻
在主家自盡俱詳前毆勒假作自縊
及溺水辨生前死後各條
刑律鬪毆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
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絞候如當致命之處傷輕或傷重
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
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
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
仍擬絞抵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
死照毆至廢疾律杖徒至餘限外因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
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
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
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
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為疑難務須臨
時審察。

刃傷

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殺傷篇云被快物傷死者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酒醉及失腳自傷

集韻擯取亂切音擯擯也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著去處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是酒醉擯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腳自傷之類

腐爛無
迹可憑
驗顙門
骨

命門骨
手擊立
斃

正骨心法云顙頂骨一名天靈蓋位
居至高內涵腦髓以統全體是天靈
蓋即頂心骨非顙門也
安徽省奏手指掐傷咽喉死者生前
氣嚦處所被掐指痕尚未實靠喉骨
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刑
部議覆氣嚦被掐正與疑難雜說
絕呼吸氣血上湧之條相符只檢顙
門一骨便明等因乾隆三十五年成
案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
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
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
淡紅。或微青。皆因音過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
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
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
跡。若有告稱拍著命門處身死。只檢

命門骨即骨格內所載腰眼骨之第一節也。自尾蛆骨倒數第八髓此作第七髓誤。詳見骨格內腰眼骨條上層。

屍無痕損宜詳

洗冤錄表云此是不知有無爭鬪而屍無痕損者是一疑難

元槧本洗冤集錄及平冤錄捫並作搗案搗俗擣字

奄捫殺面色必紅若檢骨其面上眉棱等骨及兩腳後跟骨俱紅氣不得出塞於胸閒故肉硬

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

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

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

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奄

捫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故

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為切要

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

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

死落水淹散失跌
關毆分

方書云纏喉風喉腫而大喉內有紅
絲纏緊或兩頤及項赤色纏遶口多
涎沫手指甲青頃刻即死
患各本譌有據元槧本改
此專指關毆之後言之須看明分散
二字若當場因打而失跌落水難以
並論矣

淹各本譌渰據舊鈔本改說文渰雲
雨貌與淹之訓沒義異

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
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或是
酒醉卒死宜詳

有關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

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

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音運失跌落水

淹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

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

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

辜限數語可與律例參用

相打分散乘高失腳身死

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逆身死者面色黃瘦口鼻有血見成案

爭鬪致死屍無

此明知爭鬪而屍無痕損極宜詳細推鞠方無枉縱

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腳處高下撲損痕癥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爲相打者所擠故須詳究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

痕損

成案質疑駱好學姪女被曹氏迷拐將曹氏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腴繼以樹枝打其左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倒地旋即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指甲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陰寒病證不時舉發其為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擬杖完結宋本或字下有一個或兩個五字今脫去非是洗冤辨正云一個縮上亦可致死如何可去此五字

年老虛弱爭鬧氣絕

此與上條均以腎子縮上為憑洗冤彙編云凡年老人以手擣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或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鬪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衣服或縣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件作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鬧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

各本腹下論作肚腹據舊鈔本改觀
前條亦有此語可以互証

驗無傷
損又無
病狀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
入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
血沁深則無如男子須看頂心糞門
恐有平頭釘硬物刺入
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
見形迹

被殘害
死

要錄凡被人用秤桿通入糞門死者
兩眼胞瞋起兩手腳拳縮大腸拖出
四五寸

被打後
服毒自

被打服毒誣以自服毒藥須參看後
服毒篇死後用繩吊起死後推在水

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腹下則腎子自
下。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爲
定驗者恐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顙門
或腦中致命先須令屍親干證人等
立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驗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
手足指甲中有簽刺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

縊投水
身死

中須參看被毆勒假作自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篇

洗冤集編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
服而甲欲謀之行至谿河甲執乙就
水而死驗得乙屍瘦怯胸前赤色肚
腹脹口唇青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縫
鼻孔各有泥沙此乃乙劣而甲利其
衣服執於水而致死也一鞠即伏
洗冤集說云有兇徒謀死小童推入
水中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官司打撈
得之皮肉潰盡僅存骸骨不可辨驗
因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
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復檢果
然方敢定刑

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
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
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
或。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
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
差。誤。關。係。不。小。必。須。子。細。點。檢。死。人。
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
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
跡。方。可。明。白。開。報。

見證無
人屍無
下落

密訪是極難事或平日喜恃此策則
訟師地棍必遣人妄布流言變亂黑
白不可不慎說詳卷一檢驗總論內
廣為訪察條上層

疑難檢
驗毋使
作作舞
弊

近時案關人命重情如遇財勢之家
一經地保帶同屍親稟報不必俟官
吏臨場而刑件人等早被勾通打點
此事全在司牧者胸有把握不至被
其欺朦方能無枉無縱否則不論案
之大小難易未有不墮其術中者余
作吏二十餘年目中所見因此被黜
者不知若干人矣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
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
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
須選慣熟件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
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令人
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
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
不慎

驗病死
人先問
因由

屍傷雜說

凡驗病死之人。須先問本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有無熟人識認。原患是何疾病。年歲若干。病幾日身死。若是奴婢。則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會請是何醫人。喫甚藥。問明因由。然後對眾證定。如別無他故。只取驗狀。聲明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驗狀一紙。如果

洗冤集錄云。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患病死。

凡屍有青色者。雖係病死。應將銀釵探試。是否服毒。注明屍格。以杜日後刁告。

病死形狀

凡勞病死者形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氣膨食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按之則凹放手即高血膨死者當氣絕時即有黃水流腿脚胖脹

求乞病死

宋本蓋作著洗冤錄辨正上既云口合則不當復言唇不蓋齒言不著者

眾證因病身死分明。既不是非理致死。不須請復驗。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癰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

凡患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齒。

病死發變

不過浮而相離之意

卷一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須參看

邪魔中風卒死

涎壅卒死

此與下邪祟卒死相同但分別內因外因邪魔者內因也心神驚亂似顛非顛或目閉口呆不省人事由於氣血衰耗元神不守所致非真有鬼邪附著也邪祟者外因也若十疰五尸中惡客忤之類由於感觸邪惡逆忤臟氣所致是實有鬼邪為患也二者非不可救但恐內外誤治耳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脅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

卒中死

卒死者猝然僵仆死也其症有中陰中陽之別中於陰者面色青黑痰喘昏亂中於陽者面色紫赤上視強直此即真中風也

中暗風死邪崇卒死

肝風乘胃則口齒閉牙關緊急以皂莢乳香黃芪防風煎湯熏之然須大作湯液如蒸如霧乃得力風中經絡則口眼喎斜手足拳曲以桂枝三兩酒煎濃汁用舊布蘸搭數次患左搭右患右搭左尚可救十中一二此屬內虛暗風與外來風邪迥別肥人患此者多方書云中五藏之絡者口眼俱閉人肥必氣急而肺盛肺金尅肝木故痰盛涎流此當與前邪魔卒死條參看

暗風如發驚搐

虛風內煽必發驚搐中血脈則口眼喎斜中腑則手足枯細如此死者鼻

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閉牙關緊閒有口眼喎斜並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滯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崇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

死

梁十指甲俱青

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傷寒死

張仲景傷寒論云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

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

傷寒症血氣壅逆死後身色紫赤

流出。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冒時氣死

元奩本眼閉作眼開舊鈔本同應據改時行病因天之風雨不時地之溼熱蒸鬱鬱之氣蔓延人觸之而病則為溼溫傳染即為疫癘

冒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畧

斑疹死

斑疹死者兩眼合十指甲青黑色兩曲肱有青筋紫紅瘡

斑疹死。皮肉上只有星點紅斑痕。而

中暑死

中暑與傷暑異傷暑者或坐卧陰涼為寒所襲肢體拘急嘔吐霍亂此由

不甚浮腫。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

靜而得者也中暑者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渴陽氣內伏卒然昏暈此由動而得者也二者不可不辨

凍死

餓死

驚死

山東省萊陽縣民王四毆推賈發才落水受凍身死查王文進推跌賈發才擦傷頭顱額角雖係致命之處原驗僅去浮皮傷甚輕淺不至於死賈發才爬起尚能叫罵後被王四推落水灣爬起蹲立寒顫經王四扶回用火烤救旋即氣微殞命原驗屍身面帶芙蓉色口有涎沫兩手緊抱胸前其為落水受凍身死無疑將王四擬抵乾隆四十三年成案案禁卽禁字緊禁者卽緊閉也

門俱不出。面黃白色。亦有鼻孔及糞門有血出者。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中有涎沫。牙齒

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一說項縮腳拳檢時

用酒醋洗。少得熱氣。則兩腮紅。面如

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黏。

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

關緊禁。臍肚低塌。手足俱伸。

驚死者。目瞪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